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676,702	815,281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10,883	267,481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4,518	251,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36,264	166,353
毛利率	%	31.2	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	20.1	20.4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8.52	13.86
經調整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人民幣(分)	8.52	10.40

附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每股盈利乃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猶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重組」一節之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本公司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676,702	815,281
銷售成本		(465,819)	(547,800)
毛利		210,883	267,481
其他收入		5,684	2,6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60)	(1,027)
行政開支		(10,789)	(6,360)
其他開支		—	(11,169)
除稅前盈利		204,518	251,552
所得稅開支	5	(68,254)	(85,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u>136,264</u>	<u>166,353</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8.52</u>	<u>13.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12	64,769
預付租賃款項		14,202	14,371
		<u>76,414</u>	<u>79,14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2,407	2,944
應收貿易款項	9	469,961	397,6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8	3,099
預付租賃款項		339	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439	785,545
		<u>1,330,244</u>	<u>1,189,60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1,295	6,660
應付貿易款項	10	120,608	78,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59	28,3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240	—
稅項負債		44,103	28,825
		<u>217,605</u>	<u>142,78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12,639</u>	<u>1,046,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9,053</u>	<u>1,125,9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989	64,408
		<u>1,109,064</u>	<u>1,061,5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653	126,653
儲備		982,411	934,897
		<u>1,109,064</u>	<u>1,061,5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09,064</u>	<u>1,061,550</u>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自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覆核。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呈報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381,884	549,650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94,818	265,631
	<u>676,702</u>	<u>815,281</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99%以上的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¹	150,864	*
客戶B ²	*	111,966
客戶C ¹	*	191,255

¹ 來自建設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

² 來自建設鋼結構項目的收益。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673	65,798
遞延稅項：		
— 本期內	15,581	19,401
	<u>68,254</u>	<u>85,199</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7	2,376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324)	(1,412)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	(16)
	<u>1,403</u>	<u>94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9	169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69)	(169)
	<u>—</u>	<u>—</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廠房及機器	480	480
物業	2,505	1,803
	<u>2,985</u>	<u>2,283</u>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2,280)	(2,130)
	<u>705</u>	<u>153</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	72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456,394	534,905
匯兌收益淨額	(8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9)	(867)
	<u><u>(1,569)</u></u>	<u><u>(867)</u></u>

7. 股息

本中期期間，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分(相當於7.1港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末期股息)。於中期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8,75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人民幣136,264,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353,000元)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約1,600,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00,000,000股)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乃按於2013年10月22日就全球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中「重組」一節所載本公司的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之假設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以下為於期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 30天	153,712	72,979
31至 90天	78,958	107,559
91至 180天	31,104	7,770
181天至 1年	2,155	—
	<u>265,929</u>	<u>188,308</u>
應收保留金	<u>204,032</u>	<u>209,365</u>
	<u>469,961</u>	<u>397,673</u>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141,433	147,534
1年後到期	62,599	61,831
	<u>204,032</u>	<u>209,365</u>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有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 30天	103,133	63,256
31至 90天	7,345	4,922
	<u>110,478</u>	<u>68,178</u>
應付保留金	<u>10,130</u>	<u>10,729</u>
	<u>120,608</u>	<u>78,907</u>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10,130	9,397
1年後到期	—	1,332
	<u>10,130</u>	<u>10,7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專為客戶定制，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服務內容涵蓋廣泛，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本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開發二三線城市市場的同時，本集團拓展海外業務，並有策略地調整項目結構。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中，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鋼結構

鋼結構具有強度、耐用、佈局靈活、低污染及可循環再用等特性，自九十年代後期中國近代鋼結構發展以來，廣泛應用於廠房、橋樑、體育場館、展覽中心、飛機場、火車站等各種設施。

中國「十二五」規劃落實以及城鎮化建設的逐步推進及中國鋼鐵行業產能持續過剩，國家積極推廣鋼結構產品在不同領域的應用，為鋼結構建築的市場拓展空間，然而2014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增速持續放緩，部分基礎建設工程進度延緩，鋼結構產品需求有減少的趨勢。本集團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在上半年適時進行企業戰略調整，調整鋼結構項目組合。本集團針對基建發展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及華北二三線城市進行部署，並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海外業務。同時，本集團也繼續避免承接利潤率較低或收款條件欠佳的項目合同，以維持其鋼結構業務的健康發展。

本集團於上半年取得並完成多個鋼結構項目，應用覆蓋廣泛，如廠房、橋樑及4S汽車經銷店。此外，本集團取得並完成多個交通設施建設的國家項目，證明了本集團出色的執行能力和其客戶的認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鋼結構產品之出口訂單數量增加，鋼結構產品遠銷澳大利亞、孟加拉及越南等地。本集團正在與多家國內大型企業積極商榷，努力將鋼結構產品出口至更多海外市場。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並完成多個鋼結構項目，而2014年上半年鋼結構完工項目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廠房	4
4S汽車經銷店	1
公用設施 — 橋樑	3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1
	<hr/>
總計	9
	<hr/> <hr/>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鋼結構在建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廠房	2
公用設施 — 橋樑	1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4
	<hr/>
總計	7
	<hr/> <hr/>

上述鋼結構在建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下半年或於2015年完成。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主要涉及在工廠預先製作承重柱、梁、牆板、地板、樓梯、陽台等主要結構部分，將有關構件運往施工現場直接組裝。與傳統在現場施工的鋼筋混凝土比較，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有以下優點：預製性高、準確性大、抗震能力強、施工時間短和環保程度更高，完全符合中國尤其是綠色建築領域的環保發展的目標。本集團認為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和支持下，現尚處於發展初期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必將會成為中國建築業的發展方向；其中最具亮點之一為中國政府在落實城鎮化建設進程中，大規模推進的社會保障房建設這一民生工程給預製構件建築行業帶來的巨大需求空間。

本集團是長三角地區江蘇省按收入計最大的全裝配式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集團通過幾年的努力，取得了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多項專利技術，並於2010年底開展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獲得並完成了多個政府社會保障房項目，獲得了各方的肯定。

於2014年6月，本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及上海城建集團各方在保障房建設、市政、交通、工民建築等民生工程建設領域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意向開展江蘇省以外的全裝配式預製建築項目的戰略合作。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並完成多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完工工程

宜興紅星花園
宜興高勝尚佳花園
宜興尚水花園
宜興高勝小學體育館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四個預製構件建築業務項下的在建社會保障房項目載列如下：

在建項目

宜興尚水花園三期
宜興張澤安置房
宜興堂前人家安置房
宜興尚水花園四期

本集團除了成功續簽本集團曾參與前期建設的社會保障房項目之期後建設階段，如尚水花園三期、四期；還成功開拓新的社會保障房項目，如張澤安置房及堂前人家安置房。上述在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完成。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兩大業務板塊收益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鋼結構項目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小計
期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200,827	213,338	414,165
新合同金額淨值	292,577	398,473	691,050
收益確認	381,884	294,818	676,702
期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111,520	316,993	428,513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414,165	467,925
新合同金額	691,050	1,101,077
已確認收益	<u>676,702</u>	<u>815,281</u>
期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u>428,513</u>	<u>753,721</u>
— 鋼結構項目	111,520	293,682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u>316,993</u>	<u>460,039</u>
合同均價	<u>37,330</u>	<u>62,980</u>

於上半年，新合同金額下跌約37.2%至約人民幣691.0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01.1百萬元)，而同期新合同數量下跌至9個(2013年上半年：13個)。合同均價下跌約40.7%至約人民幣37.3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部分合同金額較大之合同簽約時間順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76.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下跌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或17.0%。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381,884	549,650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u>294,818</u>	<u>265,631</u>
合計	<u>676,702</u>	<u>815,281</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結構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6.4%，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約佔67.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3.6%，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約佔32.6%。收入佔比變化主要原因是集團進行戰略部署，調整鋼結構項目結構，致使期內鋼結構項目完成的數目及金額減少，故其佔收入比例減少；同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之數目及收益均錄得增長，因而擴大其之收入佔比。集團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錄得增長，擴大其之收入佔比。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9.7百萬元下跌約30.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1.9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原因是因應市場情況，集團進行企業戰略調整，調整了鋼結構項目組合；繼續避免承接利潤率較低或收款條件欠佳的項目合同；同時，本集團開始針對基建發展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及華北二三綫城市進行部署，並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海外業務。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上升約11.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4.8百萬元。該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廣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應用。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鋼結構項目	101,482	26.6	156,062	28.4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109,401	37.1	111,419	41.9
合計	210,883	31.2	267,481	32.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平穩約31.2%，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32.8%持平。

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水平，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4%略微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毛利率略為下降至約37.1%，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1.9%。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微跌，主要由於集團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調整新市場項目工程合同價格，進一步推廣預製構件建築在社會保障房建設項目的應用以開拓新客戶和擴大市場佔有率，然而集團認為現時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仍能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3年11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2013年10月進行的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已動用約36.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作其鋼結構項目用途及約37.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作其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用途。於201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董事認為，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運用方式予以採用。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約477名僱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19.8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未來展望及策略

以鋼結構解決方案作根基，使本集團一直保持在江蘇省前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的領先地位。作為公司重點發展方向及增長驅動力，本集團預期在國內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之領域始終保持著領導者的地位。本集團的鋼結構解決方案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的現時發展預期能為本集團創造理想的前景。

董事認為，當前，國內面臨轉調升級的關鍵期，中國發展綠色、環保、節能的低碳經濟正是大勢所趨。鋼結構建築堪稱節能先鋒：鋼結構的採用減少無法回收利用材料的用量，施工現場之建築垃圾、噪音和粉塵。預製建築技術是目前國際建築工業所採用普及建築方法之一，能夠推動建築產業化、降低資源的消耗、提高建築產品質量，該方法也是國際公認的可持續發展技術，在發達國家及許多地區都獲得了廣泛推廣與應用。順應於中國發展綠色環保社會的趨勢，本集團將繼續以環保為主題，深挖環保建築方面之發展機會及與鋼結構或預製構件建築有關業務的發展潛能。

同時，本集團預計下半年將繼續調整鋼結構建築產業，把業務延伸至中國中西部貴州、湖北及北部河南、山東等董事認為充滿機遇的二三線城市，增聘人員並培訓，設立辦事處，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預期將繼續積極開拓出口市場，通過與大型建設集團之總包項目，瞄準中國政府海外援建項目及中資企業的海外項目建設，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維持鋼結構產品業務的健康發展。

全裝配製建築在中國政府政策要求下，全國在2016年年底30%的保障房必須採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技術。本集團相信這將迎來更龐大的發展空間並將專注承建拆遷安置的社會保障房項目。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及上海城建集團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社會保障房建設、市政、交通、工民建築等民生工程建設領域將開展多方面多層面的戰略合作。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技術專長，計劃將服務推廣至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實現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業務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於上半年度因應市場需要及情況調整鋼結構項目組合。儘管業務收入出現變動，但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本集團對下半年業務仍審慎樂觀。本集團管理團隊將利用其豐富經驗及優勢，把握時機，在競爭環境中增長及擴充業務，為股東們持續帶來理想回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設立就其自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有關內幕交易之警告(「**內幕交易 — 警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com.cn>)。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吳益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